如皋市政府采购合同

项目名称：西门子大型放射设备维保服务采购项目

甲　　方：如皋市中医院

乙　　方：西门子医疗系统有限公司

项目编号：JSZC-320682-NTJW-G2026-0020

合同编号：2026-06-005

如皋市中医院西门子大型放射设备维保服务采购项目委托南通泾天纬地项目管理有限公司进行了政府采购。按照评委会评审推荐、甲方确定乙方为成交单位。现甲乙双方协商同意签订本合同

一. 采购内容及价格：

项目名称	品牌型号	设备序列号	合同类型
64 排 CT	西门子	121238	白金全程保证合同
syngo.via	西门子	401688	飞云 IT 全程保证合同
1.5T MRI	西门子	57025	白金全程保证合同
双源 CT	西门子	105385	白金全程保证合同
syngo.via	西门子	402200	飞云 IT 全程保证合同
C 臂机	西门子	10089	白金全程保证合同
总　　计	人民币大写：捌佰贰拾肆万柒仟元整		

本合同总价包括采购范围内全部工作内容所必须的成本、利润、税金、开办费、技术措施费、市场价格变动和国家政策性调整风险费。合同期内甲方不另行支付报价清单外的任何费用。

二. 服务及交货要求：

1. 合同期限：2026 年 6 月 26 日至 2029 年 6 月 25 日

2. 服务地点：如皋市中医院

3. 服务方式：（1）C 臂机、双源 CT 和 64 排 CT 整机全保，包含主机、常规备件、球管、高压油箱、探测器、工作站等所有部件及人工，服务范围包括安全检查、质量保证、安全升级、24 小时 x 365

天热线支持、远程服务等；（未包括再安装及所需备品备件、第三方产品及其劳务）。

（2）1.5T MRI 整机全保，包含主机、备件、液氦、线圈、工作站、外水冷机、精密空调等所有部件及人工，服务范围包括安全检查、质量保证、安全升级、24 小时 x 365 天热线支持、远程服务等；（未包括磁体、再安装及其它第三方产品）。

(3)包含本合同签订前上述所有设备全部维修费用。

三. 付款：

1. 本合同项下所有款项均以人民币支付。

2. 付款条件：

（1）乙方提供经甲方确认的发票；

（2）甲方对乙方服务考核打分的《评价报告》；

（3）其他材料。

3. 付款方式：

合同分四期支付，合同签订后自收到发票 30 天内支付合同款 40%。服务期满 1 年时支付合同金额的 25%，服务期满 2 年时支付合同金额的 25%，合同结束后一个月内支付合同金额的 10%；（每）一次付款前，甲方对服务进行考核打分，95 分以上为合格，95 分以下为不合格，每低一分扣减乙方当年度合同总价 5%的服务费用。

四、合同纠纷处理：

1. 本合同执行过程中发生纠纷，由甲方和乙方协商处理。协商不成可向如皋市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2. 本合同执行过程中如《西门子服务合同总则》、《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内容冲突，则按本合同执行。

五、合同生效：

本合同由甲乙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

六、组成本合同的文件包括：

1. 本合同专用条款；

2. 招标文件；

3. 投标文件；

4. 甲乙双方商定的其他必要文件，西门子服务合同总则，补充协议。

上述合同文件内容互为补充，如有不明确，由甲方负责解释。本合同一式三份，甲方持二份，乙方持一份。

甲方（公章）：

法定代表人（授权人）：

乙方（公章）：

地址：

法定代表人（授权人）：

开户名称：西门子医疗系统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德意志银行（中国）有限公司上海分行

银行账号：3549094015

合同签订日期：2026 年 6月26日

合同专用条款

第一条 合同文件

下列与本次采购活动有关的文件及附件是本合同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这些文件包括但不限于：

1. 招标文件；

2. 乙方投标文件及乙方在参加采购活动时的承诺；

3. 中标通知书；

4. 合同补充条款或说明；

5. 保密协议或条款；

6. 甲乙双方商定的其他必要文件，西门子服务合同总则。

第二条 服务要求：

1. 乙方所更换部件必须为西门子原厂未拆封并检验合格的零备件，机房设备及空调系统所更换部件必需确保产品质量；

2. 乙方服务期内对每台设备进行四次预防性保养，包含但不限于设备的安全检查、影像质量检查、设备除尘保养和运行状态检查等，提供专业保养方案并详细说明专业保养的项目、内容，保养后提供报告；

3. 乙方承诺提供 24 小时×365 天，400 或 800 维修热线电话支持，服务电话应保持 24 小时畅通，服务期内提供 7×24 小时服务，所有障碍 1 小时内做出响应， 24 小时内应派专业技术人员到达现场提供免费咨询、维修服务，乙方需提供售后服务方案。售后服务方案内容至少应包括现场服务、定期巡检、故障服务等内容。若未能在规定的时间内进行现场响应和解决设备问题的，甲方采取一切措施所产生的费用和风险由乙方承担。乙方需提供售后服务方案。售后服务方案内容至少应包括现场服务、定期巡检、故障服务等内容；

4. 乙方必须由经过产品制造商正规培训的工程师来提供维修服务；

5. 设备的开机率≥96%(按全年 365 天计算)，若设备开机率低于 96%，每低于一个百分点，保修期相应延长七天；

6. 乙方须为甲方所保设备保证备件的存储并优先提供备件的发货(有保外客户和合同客户需要备件时，优先安排合同客户)；

7. 乙方提供服务在线管理平台，实现在线报修，维修进度及设备运行状况查看功能；

8. 乙方提供两台后处理工作站 UPS(不间断电源)两个；

9. 提供原厂 1.5MRI 颈线圈一个，安吉星磁共振环境监测仪一套；

10. 三套阅片计算机，计算机配置不低于 I7-14700/16G/1T 固态硬盘/WIN11H/RX550 4G 显卡（HDMI+DP）27 英寸显示器 2K 144HZ HDR400 2560*1440 DP+HDMI；

11. 履约过程甲方对履约情况进行考核；

12. 乙方合同期内每年免费提供 2 次院方工程师培训。

第三条 分包

除采购文件事先说明、且经甲方事先书面同意外，乙方不得分包、转包其应履行的合同义务。

第四条　合同生效

1. 本合同经甲乙双方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公章或合同专用章后生效。

2. 生效后，除《政府采购法》第 49 条、第 50 条第二款规定的情形外，甲乙双方不得擅自变更、中止或终止合同。

第五条　违约责任

1. 乙方所提供的服务成果不符合采购文件、乙方响应文件承诺的要求和本合同规定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整改，乙方在得到甲方通知之日起 2 个工作日内采取补救措施，逾期仍未采取有效措施的，乙方应按照本合同第 3 条的规定承担违约责任；

2. 甲方无正当理由拒绝接收服务，甲方应向乙方偿付拒付服务费用　5 %的违约金；

3. 乙方无正当理由逾期提供服务的，每逾期 1 天，乙方向甲方偿付合同总额的万分之五的违约金。如乙方逾期达 10 天，甲方有权解除合同，甲方解除合同的通知自到达乙方时生效，乙方应全额退还甲方已支付的费用，并按照合同总价20%标准向甲方支付违约金，乙方给甲方造成的实际损失高于违约金的，对高出违约金的部分乙方应予以赔偿；

4. 甲方未按合同规定的期限向乙方支付合同款的，每逾期 1 天甲方向乙方偿付欠款总额的万分之五的违约金，但累计违约金总额不超过欠款总额的 5 %；

5. 其它未尽事宜，以《民法典》和《政府采购法》等有关法律法规规定为准，无相关规定的，双方协商解决。

第六条　不可抗力

1. 在合同有效期内，甲乙双方因不可抗力事件导致不能履行合同，则合同履行期可延长，其延长期与不可抗力影响期相同。不可抗力，是指不能预见、不能避免且不能克服的客观情况，例如战争、严重的地震、洪水等，但一方违约或疏忽导致合同不能履行的不属于不可抗力因素；

2. 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应立即通知对方，并寄送有关权威机构出具的证明。除甲方书面另行要求外，乙方应尽实际可能继续履行合同义务，以及寻求采取合理的方案履行不受不可抗力影响的其他事项。若不可抗力事件延续 120 天以上，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确定是否继续履行合同。

第七条　争议的解决方式

1. 因服务质量问题发生争议的，应当邀请国家认可的质量检测机构对服务进行鉴定。服务符合标准的，鉴定费由甲方承担；不符合质量标准的，鉴定费由乙方承担。

2. 在解释或者执行本合同的过程中发生争议时，双方应通过协商方式解决；如果协商不能解决的争议，向如皋市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3. 在法院审理期间，除有争议部分外，本合同其他部分可以履行的仍应按合同条款继续履行。

第八条　其他

符合规定的，经双方协商，办理采购手续后，可签订补充合同，所签订的补充合同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